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小 111 學年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實施要點

110.8.2 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 97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函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字 11000721134B 號

桃園市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6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64626 號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併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

參、內容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二、適用學生之受教權如下：

(一)彈性辦理請假。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保留入學資格。

(四)延長修業期限。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其他受教權益。

三、為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學校輔導級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研訂相關規定，並統籌預防及處理相關工作。

四、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五、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如下：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七、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八、學生懷孕事件，其情形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通報者，學校應依規定確實通報。
- 九、學校適時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十、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十一、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二)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三)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四)處理小組應將個案處理工作提性平會備查，學校應於每學年末(6月30日)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教育局，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
- 十二、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十三、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 十四、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肆、學則

- 一、入學資格：適用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二、修業年限：適用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三、缺課及成績考核：適用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四、休學年限：適用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五、學生請假規定部分：註冊、考試期間，適用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長

訓育組長 曾筱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薛錫鴻

校長

五權國民小學 校長 林文勝

註冊組長

註冊組長 張蔚嫻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田明智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劉佳惠